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线上）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载有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的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现将这份材料按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摩洛哥关于建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建议

摩洛哥特别重视建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以向各国提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管理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

该中心可以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取得成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在投资争端案件方面面临的问题。

该中心还可以推介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替代方法，从而大大降低解决争端的成本。

为此回顾摩洛哥代表团在其载于 [A/CN.9/WG.III/WP.161](#) 号文件的 2019 年 3 月 4 日来函中提议设立一个在投资争端解决领域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机制。

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摩洛哥赞成设立一个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该中心的工作可以加强第三工作组可能考虑采用的各种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

因此，为了丰富关于建立这样一个咨询中心的最佳选择的讨论，摩洛哥代表团希望更详细地讨论：(一)该中心将提供的服务类型，(二)该中心的运作方式。

(一) 该中心将提供的服务类型

该中心可提供两种类型的服务：

(1) 应争端所涉国的请求提供特别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将以优惠价格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无论是在友好解决争端阶段还是在仲裁程序过程中，该中心均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其法律意见，以使有关国家能够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定的时限内准备辩护。

为此，鉴于投资争端解决领域缺乏专业知识和合格的人力资源，发展中国家应优先获得该中心的法律咨询服务。

(2) 免费提供的永久性服务。将通过适当的发送方式向各国提供这些服务，包括由该中心开展的工作、研究报告、知名法律从业人员的文章、研究以及中心的年度报告。

该中心可以免费提供的服务将着眼于提高投资争端解决领域的专门知识水平，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投资法方面的法律能力和专业素养。这些服务将包括：

(1) 将以下内容翻译成法文：

(一) 国际研究中心和国际投资法领域的学术论坛用英语开展的工作

(二) 标志着国际投资法重大发展的案件中的关键仲裁裁决

(2) 对特殊情况（如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可能引起的潜在争端进行

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建立仲裁员数据库，以帮助各国根据各自的利益和所面临争端的性质更好地评估仲裁员的概况。

(二) 中心的运作模式

关于该中心的运作，摩洛哥代表团建议如下：

(1) 该中心应是一个独立、中立和公正的机构。为此，可由联合国组织对该中心进行监督。

(2) 中心应由高素质的常设法律顾问（6至8名法律从业人员）组成，如有必要，可以短期使用顾问服务，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该中心有限的资源，特别是其成立后的头五年。

(3) 该中心可以在区域组织的支持下设立区域办事处。作为该中心的一部分开设一个区域办事处，将便利区域各国获得该中心的服务，并将降低投资争端解决的费用。

(4) 该中心可与多边争端解决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和交流，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法院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也可与某些私立仲裁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和交流，如设在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或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研究所。

(5) 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一样，该中心应以三种语文提供服务。

此外，该中心的活动不仅应侧重于投资条约引起的争端，还应涵盖与投资合同有关的争端，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投资都是通过签订此类合同进行的。
